

关于东方红 9 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我司拟对东方红 9 号消费精选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 9 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 9 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东方红 9 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 9 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一）修改内容及修改原因

东方红 9 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	二、释义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	《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	(1)根据法律法规修改 (2)增加



		<p>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p> <p>《业务规范》、《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p> <p>.....</p>	<p>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p> <p>股指期货：指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p> <p>港股通标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p> <p>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dfham.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股指期货、沪港通、深港通投资标的的释义</p>
2	四（四）1、投资范围	<p>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p> <p>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p>	<p>增加沪港通、国债期货、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投资标的</p>

			<p>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p> <p>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国债期货、沪深港通的股票，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p>	
3	四(四)2、资产配置比例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占资产净值的0~9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p> <p>(2)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95%。其中，本集合计划投资消费类行业股票（包括医药生物、食品饮料、金融服务、农林牧渔、房地产、商业贸易、纺织服装、餐饮旅游、家用电器、交运设备、信息</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p> <p>(2)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净头寸、权证等，合计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权证上限为3%，股指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净头寸指股指期货多头与空头合约价值差额的净值。其中，本集合计划投资消费类行业股票（包括医药生物、食品饮料、金融服务、农林牧渔、房地产、商业贸易、纺织服装、餐饮旅游、家用电器、交运设备、信息设备等行业）</p>	<p>(1)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p> <p>(2) 调整部分投资比例</p>

	<p>设备等行业)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净值的80%。本集合计划对上述行业及股票的划分方法与申万研究相应的行业划分方法相同,如果申万研究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行业划分标准,管理人有权对上述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p> <p>(3) 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5~100%。</p> <p>(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5)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p> <p>(6)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7)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95%;</p> <p>(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净值的60%。本集合计划对上述行业及股票的划分方法与申万研究相应的行业划分方法相同,如果申万研究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行业划分标准,管理人有权对上述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p> <p>(3) 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0~100%。</p> <p>(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5)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p> <p>(6)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7) 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p> <p>(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p> <p>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p>	
--	--	--	--

4	四(六)封闭期、开放期	<p>(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 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三个月,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 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三个月后的每个工作日, 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3、流动性安排: 开放期内, 集合计划每日现金类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p> <p>1、封闭期: 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三个月,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 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三个月后的每个工作日, 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删除流动性安排
5	五(一)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p>……;</p> <p>(4) 委托人签署书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 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 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 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p>	<p>……;</p> <p>(4) 委托人签署书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 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 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p>……;</p>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 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p>	增加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可能性, 便于应对突发状况

		<p>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三)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p>	
--	--	--	--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八)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p> <p>(九)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p>	
7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p>……；</p> <p>(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p>(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正式运作，具体日期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p>	<p>……；</p> <p>(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正式运作，具体日期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
8	十(一)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	根据法律

	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法规调整
9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无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
10	十二（七）估值方法	(1) a.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1) 变更部分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2) 因投资品种增加，增加相应的估值方法

	<p>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c. 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p> <p>（2）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p> <p>（3）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价；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p>	<p>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3）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4）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5）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6）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p> <p>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p>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p>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p>	
--	---	--	--

	<p>的价值:</p>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p>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p> <p>(4) 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 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增值额为零。</p> <p>(5)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p> <p>(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 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p> <p>(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p> <p>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p> <p>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 按照成本估值。</p>	
--	--	--	--

	<p>(8)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p> <p>(9) 集合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成本估值。集合计划通过在大宗交易平台买卖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时,需提前告知托管人,并及时将当日交易数据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p> <p>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兑付时,如果不能实现约定收益时,按实际收益与约定收益的差额计入当日损益,不得追溯调整,也不得在以后期间摊销。</p> <p>(10)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p> <p>(12)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p>	<p>(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7)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8)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p> <p>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4、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	---	--	--

	<p>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p> <p>(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p> <p>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和估值方法 (1) 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a.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p>	
--	---------------------------------------	--	--

			<p>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p> <p>b.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逆回购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p> <p>①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逆回购交易，发生回购首期、到期、回购利率变动、提前终止、期限延后、收益分配等业务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须在业务发生当日 15:00 前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托管人要求格式的业务数据等，并对所提供业务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业务信息不完整或有误给集合计划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p> <p>② 股票质押式逆回购存续期间如发生回购利率变动，可在变动日开始按照新的利率计提收益，不得追溯调整已计提的收益。</p> <p>③ 股票质押式逆回购采用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须遵照本协议关于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相关条款执行。</p> <p>c.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集合计划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p> <p>(2)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估值</p> <p>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a. 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p> <p>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p> <p>b.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p>	
--	--	--	--	--

			<p>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p> <p>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摊余估值。</p> <p>c. 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3)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筛选标准</p> <p>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回购标准审核等事宜。</p> <p>7、其他</p> <p>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p>
--	--	--	---

			<p>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p> <p>9、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p>	
11	十二（八）估值程序	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p>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p>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2	十三（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p>本集合计划应承担并计入成本列支的各项费用包括：</p> <p>1、托管人的托管费；</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3、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p> <p>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p> <p>5、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p> <p>6、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p>	<p>本集合计划应承担并计入成本列支的各项费用包括：</p> <p>1、托管人的托管费；</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3、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p> <p>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p> <p>5、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p> <p>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7、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p>	补充完善费用种类

		<p>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p> <p>7、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p>	<p>8、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p>	
13	<p>十三（三）</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无	<p>（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补充明确相关条款
14	<p>十五（三）</p> <p>2、股票投资策略</p>	无	<p>（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p>	增加港股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15	<p>十五（三）</p> <p>投资策略</p>	<p>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在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重点选择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预期收益率均较高，管理人将在尽力确保在扣除违约期望损失额后，资产组合收益率仍能完全可以覆盖预期收益。此外，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流动性弱的特点，管理人将主要采取期限匹配的策略，主要选取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到期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锁定收益。</p> <p>……；</p> <p>8、期货投资策略</p>	<p>（1）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2）增加国债期货为投资标的，并根据法规增加期货投资相关条款</p>

			<p>(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2)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p> <p>(3) 商品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p> <p>(4)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p> <p>(5)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p>	
--	--	--	--	--

			<p>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6）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损失责任承担等</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p>
--	--	--	---

			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16	十七（一） 投资限制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7%；因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股新券，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7%；因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股新券，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调整期限
17	十七（一） 投资限制	6、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95%； 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净头寸、权证等，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140%，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净头寸指股指期货多头与空头合约	投资比例变化

批注 [1]: 新增第 16 条

		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价值差额的净值; 7、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	
18	十八(一)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二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二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
19	十八(一)定期报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	监管主体变化、依据法规增加期货投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p> <p>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p>	<p>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年度报告在每年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p>
--	--	--

			<p>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5、对账单</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管理人将</p>
--	--	--	---

			<p>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p> <p>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p>	
20	二十三 风险揭示	无	<p>(五) 信用风险</p>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六) 其他风险</p> <p>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补充明确所有风险类型
21	二十三 (七)本集 合计划特 有风险	<p>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p>	<p>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p> <p>4、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p>	监管主体变化

		<p>4、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p> <p>12、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p> <p>1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22	二十三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p>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管理人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的研究，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等进行动态的监管，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p>	<p>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p> <p>(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p> <p>(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p> <p>(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p>	增加新增投资标的的风险揭示

			<p>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p> <p>9、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p> <p>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10、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p> <p>（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2）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p>	
--	--	--	---	--



			<p>(3) 境外市场的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p> <p>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p> <p>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p> <p>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p> <p>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p> <p>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p>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p>	
--	--	--	---	--

			<p>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p> <p>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p> <p>11、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p> <p>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p> <p>(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p> <p>(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 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p> <p>(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p> <p>(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p> <p>(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p>	
--	--	--	---	--

			<p>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p> <p>(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p> <p>(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p> <p>12、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p> <p>(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p>
--	--	--	--

			<p>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管理人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投资过程中加强研究，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p> <p>……；</p> <p>14、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p> <p>（2）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p> <p>15、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p> <p>（1）亏损放大风险</p> <p>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p> <p>（2）强制平仓风险</p> <p>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p>	
--	--	--	---	--

			<p>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p> <p>(3) 提前了结风险</p> <p>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p>	
23	二十四 (二)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在管理人、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具有法律效力。</p>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
24	二十五、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p>	<p>(1)监管主体变化</p> <p>(2)法律法规调整</p>

		<p>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25	签署页	<p>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p>	<p>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一式五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

（二）具体流程

1. 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合同变更事宜，并按《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函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按监管规定，将合同变更事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15年 月 日

确 认 函 回 执

我行已知悉，并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 9 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中所提及的相关条款的变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